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许环建审〔2026〕15号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 PETG（PCTG）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CU7R2X0D）报送的由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PETG（PCTG）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

---

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 万吨 PETG、4 万吨 PCTG。工艺流程：精对甲苯二甲酸（PTA）、乙二醇（EG）、1, 4-环己烷二甲醇（CHDM）-两段酯化-三段缩聚-PETG（PCTG）共聚酯产品。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废气。施工扬尘严格落实治理“两个标准”要求，采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 1 万吨生产线 PTA 上料废气、产品包装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4 万吨生产线 PTA 上料废气、产品包装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4

万吨生产线气力输送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乙二醇储罐废气依托在建 CHDM 一期工程 1#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汽提塔废气、中间罐废气、酯化工艺塔废气、乙二醇回收装置废气、真空系统废气、过滤器清洗废气等有机废气送 1#导热油炉燃烧处理，2 台导热油炉废气经两套“SCR 脱硝”及 1 套“NaHCO<sub>3</sub>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危废间废气依托在建 CHDM 一期工程 1#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质检化验废气依托在建 CHDM 一期工程 2#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经喷淋塔+生物滤床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站沼气送首山碳材料焦炉煤气管网用作燃料气。

上述废气中 PTA 上料废气、产品包装废气、产品气力输送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乙二醇储罐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有机废气经 1#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乙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废水处理站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等均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同时以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炼油与石油化工行业 A 级绩效相关要求。危废间废气、质检化验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导热油炉废气污染物颗粒

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相关要求。废水处理站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二）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进入首恒新材料废水处理站处理；施工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运营期生产废水中的酯化工艺塔废水、乙二醇回收装置废水送汽提塔处理，汽提塔废水、过滤器清洗废水、切片工序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质检化验废水、废水处理站喷淋塔废水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送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00吨/天，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臭氧反应罐、均质酸化+厌氧+活性污泥法”）处理，处理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清净下水一并由厂区总排口达标排放，排至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总排口水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限值、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三）噪声。施工期对铲车、振捣棒、混凝土搅拌车、电锯、空压机、平地车、挖掘机、风镐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等噪声源，采取在施工过程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及施工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运营期对预聚物过滤器、熔体过滤器、水下切料机、离心干燥机、

风机、各类泵、冷却塔等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回收、送废物收购站处理；废弃渣土集中堆放，可用于回填或定时清运至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除尘器收尘灰、切片废料、废脱硫灰、废布袋等一般固废中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的废变压器油、其他矿物油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分区暂存，定期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试剂瓶及化验废液、残渣、废催化剂、废水处理站污泥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分区暂存，定期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上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1.877吨/年、二氧化硫0.912吨/年、氮氧化物2.82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4.779吨/年，化学需氧量6.998吨/年、总磷0.044吨/年（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3.236吨/年、总磷0.032吨/年）。项目新增颗粒物2倍替代来源为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削减量，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替代来源为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深度治理项目削

减量，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来源为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深度处理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提标改造削减量；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总磷的等量替代来源为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削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负责，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工作。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6年7月3日

---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7月3日印发

---